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郁筑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電子信箱：lay102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100197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A09000000E_1110008889A_senddoc2_prin (376550000A_111001978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於111年1月12日修正公布並定
自同年月18日施行後，教師請陪產檢及陪產假相關事宜，
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1年1月22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10008889A號函
辦理。(檢附原函影本1份)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1/01/27

